

# 中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实施办法

## （试 行）

为了建立健全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督机制，保证硕士学位论文的质量，根据《中南民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由研究生部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统一组织，每年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硕士论文进行隐名评审。送审的硕士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书”均应隐去导师和硕士生的姓名等项内容。

第二条 为保证专家评阅时间，硕士学位论文应在每年 5 月 20 日前印制完毕，参加随机抽取、隐名评审，抽取的硕士学位论文按时交学位办。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程序。

（一）硕士生通过学位课程考试、综合考试，且成绩合格，已完成培养计划的所有必修环节，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可。

（二）隐名评审的硕士学位论文一式 3 份送学位办。

（三）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专家为相关专业的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由学位办委托外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聘请。

第四条 专家将论文评议书直接返回学位办。返回评阅意见的专家姓名，对硕士生及其指导教师保密。评议结果由学位办

通知相关学院。两位同行专家认为论文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要求，方可组织答辩。

第五条 凡两位同行专家认为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不能申请答辩，由硕士生在一年内修改或补充论文，再行送审。第二次评审仍未通过，取消硕士生的答辩及学位申请资格。

第六条 如被抽查的研究生对评审结果有疑义，可以书面方式向校学位办提出复议的要求。校学位办在接到学生申请后将委托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是否需要重新评审意见。

第七条 硕士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八条 硕士生申请学位的其它程序仍按《中南民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进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部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